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1016

转债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神通转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

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89.77 万元，同比下降 8.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1 万元，同比下降 8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94 万元，同比下降 85.22%。（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董事集中竞价减持的风险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周宝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公司董事王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神通转债”价格为 216.02 元/张，纯债溢价率 156.61%，转股溢价率 164.05%，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33.9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